

附件1

115學年度臺中市僑仁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正面

應考者 姓名			應考者報名序號： (由僑仁國小填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黏貼最近6個月 內拍攝，本人正面 脫帽半身且單一色 背景之清晰照片1 張)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 地址	□□□				
緊急 聯絡人	姓 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 料及資 格查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 符合報名資格 ☐ 不符報名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
	繳交 報名 表件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 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 報名切結書		
		3	☐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4	☐ 學歷證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5	☐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無則免附)		
		6	☐ 3年內(自112年8月5日至115年8月5日)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7	☐ 其他：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3個月內(115年5月5日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是否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是 ☐ 否 ☐ 應考者簽章：_____				

備註：

- 應考者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115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附件2

115學年度臺中市僑仁國小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115學年度臺中市僑仁國小契約進用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
代理

☐甄選報名

☐甄選分發

☐甄選成績複查

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
致無法完成相關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臺中市僑仁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
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附件3

**115學年度臺中市僑仁國民小學
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5學年度臺中市僑仁國小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 報考115學年度臺中市僑仁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甄試錄取後，【115年9月30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僑仁國民小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臺中市僑仁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本)**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任職期間 擔任職務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學校(園)名稱：		

備註：

1. 需檢附3年內(自112年8月5日至115年8月5日)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
2. 前述證明書需蓋原服務學校關防，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3. 本樣本為參考格式，若學校(幼兒園)已開立該校(園)格式之服務證明且有記載服務時數者，可使用該校(園)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

115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考者 姓名		報考分區 ☐ A ☐ B ☐ C ☐ D ☐ E ☐ F	應考者報名序號：
原始成績：_____		複查結果： ☐ 成績無誤(同原始成績)。 ☐ 修正成績為_____。	
承辦學校複查人員核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
115學年度臺中市立僑仁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臺中市立僑仁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